

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：盐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

项目名称			一般公共预算							
预算类型			租赁住房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	盐田区政府			实施单位	盐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	年度资金总额	547.40	518.08	518.06	10	99.996%	10	
	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47.40	518.08	518.06	—		—	
	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承租盐田区海山路华逸园二栋物业房屋4656.61平方米，预计有效解决70余名职工的住房需求；承租办公用房，解决社康、党群服务的办公用房之急，确保政府工作正常运行，切实保障政府影响力。					通过承租盐田区海山路华逸园二栋物业房屋4656.61平方米，预计有效解决70余名职工的住房需求；承租办公用房，解决社康、党群服务的办公用房之急，确保政府工作正常运行，切实保障政府影响力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		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 指标	盐田区海山路华逸园二栋物业 房屋租赁	50套	完成	10	10			
			盐田区海山街道梧桐路1003号 粮食仓库一楼租赁	1处	完成	10	10			
			盐田区沙头角海景二路蓝郡广 场10-11号、沙头角海景二路蓝 郡广场25-27号租赁	2处	完成	10	10			
		质量 指标	租赁完成率	100%	100%	5	5			
	时效 指标	时效 指标	1、盐田区海山路华逸园二栋物 业房屋租赁256.37万元，工作时 效2021.1.1-2021.12.31	工作时效 2021.1.1- 2021.12.31	按时完成	5	5			
			2、盐田区海山街道梧桐路1003 号粮食仓库一楼租赁114.04万 元，工作时效2021.1.1- 2021.12.31	工作时效 2021.1.1- 2021.12.31	按时完成	5	5			
			3、盐田区沙头角海景二路蓝郡 广场10-11号、沙头角海景二路 蓝郡广场25-27号租赁176.99万 元，	工作时效 2021.1.1- 2021.12.31	按时完成	5	5			
		经济效益 指标	不适用		不适用	—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保障政府部门正常运行		基本保障	完成	30	30		

	效益指标 (40分)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-			
		可持续影响	不适用	不适用	-			
	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	≥95%	98%	10	10	
			填报人签字:					
总分						100	100	
填报人		联系方式			填报日期			
审核意见								
审核人		联系方式			审核日期			
备注： 一、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，填写完善项目信息、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，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 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（1）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 （2）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 三、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，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。								